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诉讼一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主要诉求及金额：40,897,000.00元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奉贤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沪 0120 民初 15448 号）。奉贤法院已受理原告湖南灵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灵象”）与公司的广告合同纠纷一案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湖南灵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被告：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认为：原告与公司签署了《广告发布协议》。原告依约完成了广告投放内容并向被告发送了结案报告，被告仍有部分广告费用尚未支付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的内容

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广告费用4,000.00万元及违约金89.70万元，合计4,089.70万元；

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担保保险费用等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对本案所涉广告服务费确认了销售费用并在2023年的财务报表中予以体现。关于原告其他诉请，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针对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积极收集证据，依法采取应对措施，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应诉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7日